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总第76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2年 月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2]3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办[2022]5号) 26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限时禁止部分大型车辆通行的通告
(潮公告〔2022〕5号) 41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2〕2号) 43

关于印发《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社规〔2022〕1号) 5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精神,全面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集中建设管理的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县、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统筹纳入集中建设管理的,参照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坚持择优、竞价、廉洁、高效原则;树立契约精神,倡导合法竞争。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贯彻以下理念:

(一)质量优先,鼓励创优质精品工程;

(二)择优和竞价相结合,择优优先,追求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综合最优;

(三)鼓励创新,积极推广新建设科技应用;

(四)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实行对不廉洁从业行为的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本规定中未尽事宜出台细则并释义和指引。

市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加快完成电子招标投标流程更新优化;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推进行业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

县、区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和定标实行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入围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从入围定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开标结果、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

报告、中标结果等信息应当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网)公开发布。

第六条 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当在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交易中心验证。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完善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人工智能评标功能,建立具有案例分析功能的系统或数据库,为招标人清标、定标提供准确、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规范评标活动,提高招标效率。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第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集中代建管理模式的,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对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集中管理。

县、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统筹纳入集中管理的,应与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招标项目的投资规模,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自行研究确定。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可根据工作实际制订业务工作指引。

第十条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

件和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一条 属于抢险救灾工程的,招标人可以按需开展预选招标。

预选招标应当按照拟招标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设置招标条件。预选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的范围、合同文本、中标价确定方式及评标、定标方式等内容。提倡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方式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按照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标示和说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单列。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同时,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行业重新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据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编制,报送市或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调整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不具备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指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公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和工程设备价格、税金、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发布,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3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

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中标人信用档案,实现各招标人履约评价信息共享,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

与服务等。

招标人可以按照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操作细则,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应当按行业报告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货物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含安装工程的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承接安装工程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投标:

(一)联合体投标;

(二)与具有相应安装资格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

(三)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不得高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最低资质要求;

(二)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三)总承包招标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同总承包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范围存在交叉情形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该工程投标。

第二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施工招标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

(一)建筑高度200米以上、单跨跨度48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高度150米以上的构筑物；

(三)深度或者高度15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四)轨道交通主体工程；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六)水库、设计标准百年一遇水利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中长距离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医院及实验检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八)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

(九)大型交通运输工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设置数量仅限1个,时间范围不得少于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二)指标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的内容,且不得超过3项,其中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相应指标的50%,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的相应指标。

招标人需要超出本规定设置其他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5

名专家并经专家论证同意。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合格投标人报送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相关信息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三)近3年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近3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

价为不合格的；

(四)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五)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作好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招标中,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淘汰至15至20名。

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因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评标。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评标一般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不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环节分两阶段进行:

(一)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所载相关内容,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分别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应当向投标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后直接发包。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不予受理。

第五章 清标定标

第三十五条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題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考察、质询、清标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的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人员库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负责组建,具体在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和各级住建、交通、水务等下属单位具备相关职称人员中,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中抽取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人员库中抽取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

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上述总额应包括其本人在内。定标委员会的具体抽取办法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负责制订。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工作规则、定标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条 采用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10日内完成定标。

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四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

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四十三条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因素。此外,不同招标项目择优因素的考虑应当有所侧重:

(一)施工招标重点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等因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可以优先考虑;

(二)货物招标重点考虑:性价比、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

(三)方案设计招标重点考虑:充分落实城市设计内容,主要考虑设计创新、绿色生态、地域文化、人文特色等因素,同时还应当保证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技术可行;

(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重点考虑:投标方案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等因素;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第四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

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5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交易网公开。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一)招标监督小组职责。招标人应组建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组成的3人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正确履行职责,下列行为属未正确履行职责:

- (一)招标人监督不到位或者干预、影响评标、定标过程和结果;
- (二)定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

- (四)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五)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和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六)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六章 中 标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八)死亡的；

(九)资格证书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或过期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自备案更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并按行业报告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企业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按行业报告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标人不能兑现项目管理班子、注册执业人员、机械设备等投标承诺事项,招标人可以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中标人2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监督管理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招标结果是否实现择优竞价进行后评估。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评估规则。

经评估认为中标结果合理性存疑的招标项目,市建设、交通、水

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评估报告原则上对社会公开。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构。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或出勤率不高、涉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五十二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除自行调查取证外,也可以向纪检监察、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调取其掌握的相关证据并作为查处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依法查处;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决定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暂停招标投标程序。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处理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五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担保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相关从业企业、人员开展考核、评估

及信用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五十七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纪检监察机构、发展改革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同时予以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办〔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临时救助对象是指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我市的公民,及紧急性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急难发生地为我市的其他公民。

在粤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为我市的,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应救尽救、及时施救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信息公开、合理公正,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

扶有机结合。

第五条 临时救助制度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市民政部门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县(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经办机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开公示以及本级临时救助资金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按照部门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临时救助和关爱帮扶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情况,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群众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做好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资源链接工作,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其认定

第六条 根据困难类型,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七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

难的家庭。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不符合教育部门救助条件或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其应负担的医疗、护理、照料等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其他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八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原则上不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二)家庭支出情况: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总额,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60%。

计算刚性支出金额,应为扣除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理赔部分和通过政府、社会等渠道获得的减免、救助和慈善捐赠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家庭成员就读于民办学校(含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第九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在申请前1个月内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第十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以及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不得列为临时救助对象。

家庭经调查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情形的,自费出国留学情形的以及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不得列为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第三章 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家庭或个人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按申请的类型提供

相应材料：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

(二) 有效期内的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

(三) 经常居住地为我市的居民在申请之日前连续12个月的有效居住证明,包括: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本市居住的材料；

(四) 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其中:家庭成员有低保、特困、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应同时提供相应的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诊断证明、学生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等佐证材料;属戒毒康复、刑满释放、精神障碍康复人员等就业困难但未取得认定人员及社区矫正人员可提供相应部门证明;书面授权查询核对环节可视急难情形或申请人纳入的救助类型予以简化;

(五) 支出型救助对象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医疗支出型救助提供医疗机构出具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的诊断结果或出(入)院证明、病例等相关材料;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财税部门监制的加盖医疗机构印章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发票原件;补充医疗保险理赔通知书;市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及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医嘱等能够证明个人实际支付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住

院治疗期间护理人员费用的支付凭证等；

2、教育支出型救助提供入学通知书及学费缴费通知书、学校出具的收费票据等费用凭证；

3、生活支出型救助提供费用票据、支出凭证、费用明细清单等可证明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急难型救助对象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发生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性意外事件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生意外事件、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2、突发重大疾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1个月内有效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急需资金进行救助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住院及相关证明材料；

3、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遭遇情况属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突发灾害的，以相应发布部门通知为准，无需救助对象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支出型救助以家庭为申请对象，适用一般程序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核对与入户调查。

(一)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本市城乡居民家庭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也可代为提

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家庭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证件与票据等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情况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待申请人补齐材料后受理。

(三)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并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开展民主评议时,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四)事前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根据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情况在申请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五)审批: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其审批权限由县(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行,审批情况按月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六)事后公示: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居民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三条 急难型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申请对象,按紧急程序予以审批。

(一)符合急难型救助情形的对象,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申请、主动发现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予以受理。

(二)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以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三)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受理机构应在实施救助时收集登记救助对象个人基本信息、调查情况,落实经办手续;在紧急情形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

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第十四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财产和收入核对,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家庭成员因突发急病、遭遇意外事故去世不超过3个月,且家庭为抢救、医治该成员确已造成重大经济负担而申请临时救助的,县(区)民政部门依据疾病诊断书、事故鉴定书、合规的医疗费用支出单据等,可对家庭整体开展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家庭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给予临时救助。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五条 救助方式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发放实物为辅,转介服务为重要补充。

(一)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因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个人账户、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

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存在其他特殊紧急情况,经办人未能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由受助人(或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实物救助发放物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以及符合享受残疾人补贴、优抚优待、老年人补贴等资格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其申请;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提供转介服务。

第十六条 发放临时救助金时,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2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计算。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按家庭生活成员人数给予人均1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为救助基数后,根据以下救助标准计算救助总额度,同一家庭存在多种支出困难仅可按一种类型标准计算:

1、教育支出型救助:根据家庭中就读学生人数,按照每人不超

过2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救助额度。此类救助总额度不得超过教育支出自负总额。

2、医疗支出型救助：根据家庭成员申请前一年内在医疗机构实际支付的费用、护理支出费用等情况(扣除各种报销、救助及赔偿后)，按照每名患者不超过8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救助额度。此类救助总额度不得超过患者自负总额。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期间产生的照料护理费用，可按每名患者实际发生金额予以救助，最高额度不超过6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其他生活支出型救助：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属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高龄老人(年龄高于80周岁)、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救助额度。此类救助总额度不得超过申请提供支出凭证的总额。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2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为人均1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属突发重大疾病、因灾因故伤残急需就医、照料护理的，按每名不超过3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救助额度。

第十七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特殊情况经急难型临时救助后仍有较大生活困难的，可以再申请一次支出型临时救助。

同一家庭在1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人均8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八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经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可由县(区)民政部门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为基础,根据个案需要邀请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评审小组研究,或通过相关部门成员研究会签,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适当将个案临时救助额度提高到我市临时救助标准限额以上。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的审批和管理,合理安排下达临时救助备用金,加强备案和监管。

县(区)民政部门应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临时救助事项委托授权书,将小额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高资金发放的效率和救助及时性。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临时救助台账,规范开展临时救助。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

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二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

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支付范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述的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疾病,相关病种参照医保、社保部门制定的重大疾病目录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按人社部门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管理要求和认定结果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潮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潮府办〔2015〕24号)同时废止。

关于限时禁止部分大型车辆通行的通告

潮公告〔2022〕5号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规定,决定对金山大桥、春荣路等道路实行部分车辆限时段禁止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车型

除客车外的其他大型车辆。

二、禁行时段

每天17时至19时。

三、禁行路段

金山大桥、北景路、春荣路、新洋路、银槐北路。

四、过境车辆绕行路线

过境车辆可选择潮州东大道、如意大桥、如意路或沈海高速、环线高速绕行。

五、非禁行时段通行规定

非禁行时段大型车辆通行上述路段时须严格遵守“靠右通行”规定。

六、通行许可办理

在禁行时段内,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禁行路段的上述车辆,应

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通行码,申领时需提供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证件,经批准同意后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

七、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对不服从管理、妨碍执法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2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22年7月28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2]2号

各县(区)局、市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应当依照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

进行,文明执法,检查活动不得妨碍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条 除处置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外,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

第七条 市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负责对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各县(区)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同时负责承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发的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工作任务。

第八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参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制定和动态调整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本级政府公众网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下称“省级平台”),按照行政区域和职责权限,明确检查对象范围,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从实时更新的市场主体名录库提取确立。列

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标准化建设等级和“异常名录管理”等级进行标注管理,并可以根据不同的标注级别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梳理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录入省级平台,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载明执法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及其机构代码、职务、执法证号及其发证机关、业务专长等身份信息。对专业性较强的检查工作,各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机构可以根据专业要求,整合相关检查人员,建立专业执法检查人员子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机构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省级平台可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按人员信息分类检索、按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应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计划。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应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也应防止过度检查和执法扰民。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省级平台和本级政府公众网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实施检查事项的部门可根据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制定每个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十三条 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和抽查方案,结合检查任务和检查内容,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针对市场主体的不同风险类别,分别采取定向抽查或不定向抽查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采取定向抽查的,检查对象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采取不定向抽查的,检查对象按照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随机抽取确定。

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高危行业、有多次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对一般及以下风险的市场主体,除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外,主要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事项等启动执法检查程序,依法对其进行监管。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对市场主体的抽查周期,由实施抽查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上级要求确定。

第十四条 对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的待检查市场主体,由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进行二次派发至各管辖机构;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随机抽取的待检查市场主体,由市政

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派发至各管辖机构。未列为省市场监管局和市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抽查的,由各县(区)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抽查。

第十五条 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应依托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抽查时,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行政隶属、职能和工作职责、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若干市场监管所内随机、单一部门内或市场监管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如遇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再行随机抽取递补。

第十六条 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依托省级平台,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并自动生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迹,责任可追溯。

每个被检查对象应随机选派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匹配1名主检查人,1名以上协助检查人组成检查小组。

第十七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机构应全面实行联合抽查,一次性完成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八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开展市场主体抽查,可依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原则上以现场检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可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实施抽查。

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一般可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和比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经营行为等相关信息,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条 网络检查可通过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与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经营行为有关的网站、网页、邮件等网络、电子资料进行监测监控、截图锁定或证据采集固定,以及对企业公示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数据比对等方式,对企业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开展市场主体抽查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消费者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抽查检查中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司法机关的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依法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检查或核查的,应当依照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并使用统一制定的检查文书格式。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或核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行政检查登记表,并由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市场主体拒绝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进行见证。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异常名录管理”类市场主体与原

违法记录相关的行为仍未整改的,应依法从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整理留存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对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应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市场主体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检查对象逐户记录检查情况并形成检查处理意见,经检查人员所在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市场主体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要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作为评估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出具的检查处理意见可分为“未发现异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经营行为涉嫌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已告知审批主管部门”、“其他”等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检查结果符合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当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对形成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

和真实性负责。依据市场主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形成检查结果,市场主体和第三方机构应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行政检查登记表、检查意见、检查报告、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并按要求备案,归档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对抽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名称、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县(区)政府公众网向社会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三)拒绝接受和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四)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五)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应当取得许可(批准)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按“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书面告知审批或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检查市场主体的检查必须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不得借机谋取利益。

第三十四条 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在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检查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社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2日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以下简称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市社科联自研课题及其他资助课题资金。未制定相关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或相关合约执行。

第三条 课题资金是指市级财政用于资助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资金。

使用课题资金的课题须经公开竞争程序择优立项,实行合同管理,具有明确课题资金预算、课题实施期限、课题科研目标。

第四条 课题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资金开支范围

第五条 课题资金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课题组成员以及履行课题管理职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支出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参与课题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需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按科研实际情况办理调剂手续。

第七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及激励科研工作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20%。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第八条 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及相关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

总量调控基数。结项评审达到优秀等次可以在总比例内奖励。

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课题资金预算,在课题申报书中填报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课题承担单位同意申报视同同意课题资金预算。

第十条 跨单位合作的课题,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课题资金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承担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课题资金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课题资金预算。确需调剂的,应报课题承担单位审批,并将申请和审批的内容书面存档。

第十二条 课题资金可依据课题立项书和课题合同按规定直接拨付到课题承担单位账户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课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课题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课题的,课题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课题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课题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市课题管理部门审批、市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实行立项时一次性核拨、超支不补原则。在课题成果鉴定通过前,开支总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60%;在课题成果鉴定通过后,资助经费的余额可以足额使用。

第十五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课题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课题负责人通过提供研究分工、交通凭证、工作方案等资料证实开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本单位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验收)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课题,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课题负责人汇总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十七条 课题结项首次评审鉴定的费用从课题管理经费中支付。第二次鉴定费用由课题组承担。委托高校、科研机构管理的课题,首次结项评审费用由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若课题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仍有结余资金的,应当退回课题管理部门。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未通过审核验收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课题的已拨资金,市课题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市财政部门收回课题财政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有关规定将资金退回市财政。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企业、社会组织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课题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部门,是课题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加强课题资金预决算管理,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组织开展课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强化课题结果和评价结果应用。

(三)建立课题资金使用管理的信用机制,并作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四)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五)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课题,核定剩余课题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市财政部门。对需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市财政部门收回课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课题管理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课题资金,不直接参与课题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做好有关预决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二)加强课题资金监管。

(三)及时收回经市课题管理部门确认需终止实施的课题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课题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课题资金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课题资金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课题资金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

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负责本单位课题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向课题管理部门报告课题实施情况。每年年底前应将课题资金的结余结转情况报课题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因故终止或撤销的课题须及时向课题管理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为科研人员在课题资金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支出、课题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建立课题资金使用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六)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课题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课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课题,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课题承担单位。

(二)依法依规使用课题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编制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套取委托业务费用,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承诺提供真实课题信息并认真遵守课题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财政局、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责任人应遵守廉政勤政、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和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经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市社科规划办与科研单位协商设立的共建课题,其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由市社科规划办与共建科研单位协商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潮社规〔2019〕2号)同时废止。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